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日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0年7月2日 14:30-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证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不超过800万元/股的价格，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9,500万元，增持不超过11,201,282股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9%。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控股”）出具的《关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厦门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3,53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根据厦门证监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动厦门市上市公司培育和价值提升的三年行动计划》中“鼓励引导民间企业通过投资入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企业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合作、资源整合”，并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在瀚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 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0年6月17日至6月26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3. 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4. 公示结果：截至2020年6月2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1. 激励对象名单：根据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5时
2.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东路118号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永生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660,8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1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136,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0%；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5,857,2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05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1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049,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4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联化（中国）创业园工业厂房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
1. 减持主体：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减持数量：2,000,000股
3. 减持日期：2020年6月29日
4. 减持价格：13.95元/股
5. 减持后持股数量：1,000,000股
6. 减持后持股比例：1.12%

二、减持原因
减持原因：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三、减持程序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主体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告减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1.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告减持计划。
2. 减持主体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告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16,380股，每股发行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3,912,19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运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海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本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持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文件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中远海能继续承担。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201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磷酸铁锂电池迭代升级及纯电动乘用车应用
完成单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奖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类别：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二、其他情况说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补贴政策引导下，对于动力电池技术及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行业补贴退坡，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稳定性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逐渐突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201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磷酸铁锂电池迭代升级及纯电动乘用车应用
完成单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奖项：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类别：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二、其他情况说明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补贴政策引导下，对于动力电池技术及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行业补贴退坡，磷酸铁锂电池在安全性、稳定性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逐渐突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副总经理王盛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为：【2020】1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你于2019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股票96.375万股，占海亮股份总股本的0.0049%，交易金额1,030.09万元。你作为海亮股份副总经理，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即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6,227,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DII、RQFII以及参与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由持股人自行申报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将由系统自动代扣代缴。截至2020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有未确权流通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确权手续，逾期不予确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